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13.20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4,200.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3.205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蒋平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264,1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4,200.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13.205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蒋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13.20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264,1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	0	3,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2.5	-2	10,680.5
合计	14,202.5	-2	14,200.5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3.205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蒋平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264,1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股,减少至142,005,000股,注册资本减少20,000元,减少至142,005,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0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蒋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0,000股,减少至142,005,000股,注册资本金减少20,000元,减少至142,005,00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0月15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禄路1号

3、联系人:董秘办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003958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8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591%减少至6.000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6,818.25	6,197.94	10.01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7,414.02	6,556.68	13.18
	津岐风电场	4.8		8,257.91	7,694.76	7.32
	帅潭风电场	3.2		5,661.06	5,383.06	5.76
	马头山风电场	4.75		10,610.27	7,669.31	38.42
	王母山风电场	4.75		12,461.29	8,411.13	48.03
	大帽山风电场	4		9,405.27	–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7,422.51	6,654.50	11.54
	黄岐风电场	3		4,581.14	4,338.44	5.59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9,260.09	9,463.63	-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名称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名称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名称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恩康广场二期1栋2层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1.1591
	合计			1,020,000	1.1591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富德	持有股份	3,250,000	3.6932	2,950,000	3.3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0	3.6932	2,950,000	3.3523
高新泰富	持有股份	1,250,000	1.4206	1,010,000	1.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206	1,010,000	1.1477
明善睿德	持有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宏泰明善	持有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1.0227	660,000	0.7500
合计	持有股份	6,300,000	7.1591	5,280,000	6.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7.1591	5,280,000	6.00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6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自完成资产交割日至2021年9月30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外服及其下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75.9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	补助项目
2021年8月	上外(大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9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4.65	就管中心新区以工代训补贴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20	就管中心园区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9月	上海静安商楼有限公司	5.20	政府补贴
	上海合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26	培训补贴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21	培训补贴
	上海外服杰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1	政府培训补贴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5	吴中区以工代训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79	区内持安置单位补贴
	湖南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73	入园政策兑现
	湖南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48	入园物业补贴
	上海戈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84	培训补贴
	上海戈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金桥分公司	0.27	培训补贴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6	培训补贴
	上海临港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45	培训补贴
	上海外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0.03	以工代训
	上海信息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0.03	培训补贴
	上海临港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85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以上合计		75.90	

另经汇总统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资产交割前一日),上海外服及其下属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235.6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	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69.00	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50.40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1年3月	上海外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9.00	绩效奖励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143.73	广州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
2021年6月	上海外服杰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合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910.00	财政扶持资金
2021年8月	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70.00	财政补贴
	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外服杰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外服(重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8.10	政府补助
	上海合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776.85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5.00	财政扶持资金
/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121笔)	632.58	主要为培训补贴、房租补贴等
以上合计		8,235.66	

综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上海外服及其下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311.56万元,均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外服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2021年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76,344.97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26,045.95万千瓦时增长39.9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71,603.06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22,349.23万千瓦时增长40.26%。

公司本期电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大帽山风电场项目、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去年同期尚在建设,未全部投产;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较去年同期新增部分风机投产。

公司下属各项目2021年1-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6.48	45.9	16,893.70	13,238.02	27.62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2,682.01	2,732.75	-1.86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4,901.23	4,980.89	-1.60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5,425.42	5,454.94	-0.54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7,238.54	7,784.68	-7.02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100	10,435.70	13,388.78	-22.06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16.8		46,826.46	16,136.48	190.19
合 计		84.93	/	176,344.97	126,045.95	39.91

说明:

1、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2、2021年1-9月累计完成上网电量含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234.60万千瓦时、大帽山风电场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2,684.89万千瓦时、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815.31万千瓦时。

3、截至2021年9月底,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41台风机)累计完成37个风机基础施工、33台风机吊装,其中28台风机并网发电,并网容量16.8万千瓦,1个机位已具备吊装条件,3个风机基础待交付安装。2021年第三季度共完成5个风机基础施工和4台风机吊装。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 - 1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 - 120%	盈利:5,000.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5元/股 - 0.99元/股	盈利:0.45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50万元 - 3,4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 - 20%	盈利:2,886.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 - 0.31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上年末完成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51%股份收购,实现汽车零部件与衡器产品双主业协同发展:

1、汽车零配件业务:报告期内,均胜群英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订单稳定,实现盈利约16,682万元-17,075万元,同比有较大增幅,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8,508万元-8,708万元。由于全球缺芯的影响,国内汽车市场整体销量在2021年三季度出现明显下滑,据中汽协统计国内汽车销量三季度同比下滑约16.52%,受此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三季度营收同比下降约13%,优于行业整体表现;

2、衡器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市场对健康产品需求稳定,衡器产品业务稳定,预计实现盈利约6,100万元-6,400万元;

3、因收购均胜群英51%股份的并购贷款利息支出以致减少合并净利润约1,935万元;

4、经公司初步预测,因均胜群英资产评估增值,预计增加折旧摊销以致减少合并净利润约2,17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2,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24%-75.61%	盈利:9,428.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元/股-0.089元/股	盈利:0.290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5万元-1,2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09%-84.49%	盈利:4,479.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元/股-0.041元/股	盈利:0.136元/股

注: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1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406元/股调整为0.290元/股,2020年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191元/股调整为0.136元/股;

②本格式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坚持使用高品质原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大力保障产品供应,但由于建筑胶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建筑胶产品毛利率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建筑胶、集装箱用涂料及密封胶、电子胶等产品销售良好,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48%,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紧紧把握行业机遇,积极拓展市场,产品订单充足;另一方面持续推进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加强技术研发,在确保产品质量为先的前提下,注重经营风险防控,实施诸多降本增效举措,加强营销和采购管控,缓解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6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 - 650万元	亏损:2,328.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0元/股 - 0.0077元/股	亏损:0.0277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